

# 運動超越普遍性之探討

顧 兆 台

##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證實運動可以使人秉性超越；惟需經由正確的教化，正當的薰習。經由層層論證；而得到以下的研究結果。

- 一、運動中，有時會發生爭勝好鬥、舞弊、意識型態等等不合人類理性行爲，造成運動超越的障礙。
- 二、運動超越的障礙，來自運動遭人薰染，及當事者不當的薰習，使運動者遭受「我執」「物執」的束縛，無法超越。
- 三、人人均具運動超越之良好秉性，尤其當提出運動道德規範、善行良質運動品格行爲，莫不人人均願趨就。
- 四、將運動規範要求運動者奉行不渝，甚至視爲義務，當可由外塑而內化，去除自我私好束縛，終能使運動者超越使自我秉質超越。

## A STUDY ON EXERCISE TRANSCENDENCE OVER UNIVERSALITY

Chao Tai Ku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confirm one can transcend oneself through exercise. This can be achieved only by correct teaching and proper learning. The following results are based on discussion and proof:

1. Some unreasonable behavior during competitions such as fight-driven desire poses an obstacle to exercise transcendence.
2. The obstacle to exercise transcendence comes from bad influence and improper learning. In addition, bound by "obsession mindedness and material-mindedness", athletes fail to transcend themselves.
3. Everyone is born with good character. Exercise morals, behavior and criteria should be brought up for athletes to follow.

4. Ask athletes to follow exercise morals. This should be even considered as duty. By building character from outside to inside and putting selfishness away, athletes can transcend themselves eventually.

## 壹、緒論

### 一、研究概說

胡小明氏由美學角度指出，運動是一單純滿盈之大肌肉活動，在運動情境中，吾人固可見到運動予人無以名狀之美感經驗、圓滿豐足，集審美、主客體於一身之體驗（註一）。甚至可直言大肌肉運動為一種完人教育（註二），提供吾人秉質超越。不過在現實的情境中，吾人亦不難發現，人之與運動相觸，亦發生許多偏差無德行為。如當代世界級名星運動員強生（加拿大、1993），連續服食禁藥，舉世譁然（註三）。奧運會標榜業餘運動，即使觀賞人口最多的足球，亦無法有職業選手登堂入室，然在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會中，我們將見到世界政經超強之美國，將由清一色職業籃球員，組成代表隊參賽，使「美夢成真」。至於各種運動之舞弊、不公行為、利益掛帥，更不勝枚舉，常為媒體報導。由上述所論可知，運動或能予人超越；但亦有人在運動情境中失去自我。其中或許有幾則問題值得深思：造成運動超越障礙之一般情形，及其可能因素；人是否註定的、不自由的？註定不善者則必然易於發生運動偏差行為，運動超越可能乎？普遍乎？本研究即在對上述問題深入探討，尋其本源，企圖發現造成運超越之障礙的可能因素，進而探討運動超越能否及於人人之普遍性，和運動超越內化等問題。

### 二、研究動機

研究者在體育專業學校授體育原理，對熱愛體育運動之學子，莫不以運動之規範、運動團體之同儕文化、體育教育之教化、循循善誘學子，使其秉質超越。並以此一教化教材，建構同學們專業知能，以奠定其日後投入產業市場，能正確發揮體育專業影響；運動能使人超越。因而探討運動予人超越實為重要之工作。

###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旨在完成筆者研究動機，本乎此，可設以下目的。

- (一)找出運動超越障礙的可能因素。
- (二)運動超越可能性探討。

### 四、研究問題：

針對以上研究目的，研究者需先提出以下四個研究問題詳予研究探探討。

- (一)運動超越之一般狀況。
- (二)運動超越障礙所造成的結果及障礙的因素分析。
- (三)運動超越是否具普遍性。
- (四)運動超越之修持與內化。

### 五、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架構如下：

- 壹、緒論
- 貳、運動超越障礙之一般狀況
- 參、障礙之結果及因素分析
- 肆、人性自由論運動超越普遍性
- 伍、人性自由論運動超越之內化
- 陸、結論

## 貳、運動超越障礙之一般狀況

### 一、前言：

造成吾人無法忘情投入運動，甚至在運動中薰習諸多惡習，以致無由秉質超越之情形所在多有。大致而言，係我人之於運動，並非直向趨近，而是有欲有求，向勝利、名次、酬償、獎金、保送資格等趨近。與之同時，運動亦被商業化、政治化、利益化等等人為造境所染，在此內因外誘諸多污染源中，運動的人和運動之事，無法結合，以致運動並非運動，而是向各種污染源趨近，更遑論運動超越。對於上述造成運動超越障

礙的一般狀況，實有分析究竟之必要，以逐步找出超越障礙之構成因素。本章針對障礙之狀況，做以下幾部份分析：一、前言。二、過分強調勝利。三、計較酬償。四、政治及意識形態之介入。五、結語。

## 二、過份強調勝利：

本部份針對運動超越之障礙，其中有關過份強調爭勝的部份，做相對的分析。首述運動之旨不在爭勝而在行禮如儀、儀中自節。相對的再述運動之誤用為爭勝，導致超越之障礙。

### (一)運動之爭在行禮：

基本而言，「運動」是一非常抽象，而時時發生在古今中外人類生命中，是人類生命活動之一部份。在體育史學家深入探討中外體育中，發現先民之生活、種族延續、各種祭祀活動，都類似以運動儀式的方式，在進行人類生命活動（註四）（註五）。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勉予運動之義有如下的宣言（註六）：一凡具有遊戲特質而出之於與他人比賽或自我奮鬥形式之一切身體活動，稱為Sports。二如果活動具有比賽性質，則比賽必須在優良的運動員風度下進行，缺乏公平競爭理想的運動，不能稱為真正的Sport（以上譯文借用江良規著體育學原理新論P.13，民79商務）。由宣言中可見，對運動競賽所描述之「自我奮鬥」、「他人比賽」、「公平」、「理想」等等之宣言描述語，均在述其成就「良好運動員的風度」，是人向完人之途的超越。學者許義雄先生（民66）在體育學原理一書，分析教科文組織所予運動之義指出，無論運動形式為何，其主要之旨仍是在以運動者透過有意義的運動，以為完人教育奠基，予人人終身用以實踐（註七）。可見運動競賽，實有助吾人超越，由凡人至完人。

具有競爭性質的運動，往往有勝負之分；團隊性運動如籃球、足球，以終場攻守結果，得分多者為勝，排球、羽球等以獲勝局數多者為勝。個人性運動，或技擊性運動，以擊敗對手為勝，反之則為負，為輸。運動中，勝負為常事，吾人均有勝不驕敗不餒的認識，故孔子論射之爭，只講究有禮貌的揖讓而升，射畢下而飲，從未要強調勝利（註八）。諸如上述可見，運動應非強調勝負為能事，而實重視禮中節制、規則的道德規範、培養良好風範等，以便在其中的體驗、經驗到建立超越的生命觀，以成立自我超越。

## (二)運動競爭的誤用：

吾人過份強調爭勝，則在運動中，往往以擊敗對手為能事。學者江良規先生以為，為求勝利，往往會不擇手段，採取種種卑劣的行為，把握各種打擊對手的機會。或者為求勝利不顧身體的健康，採取過度的訓練，不合人道的訓練（註九）。

尤有甚者，各種運動，均有運動規則加以規範，並有各種罰則，以教化運動參與之人人。然吾人亦可發現，在運動中，往往為獲利，而在規則邊緣大做工夫、破壞規則、違反運動風度，傷害他人身體等無德情事，所在多有（註十）。

最明顯的例子，近年來，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杯足球賽，媒體聲稱，幾乎擁有全世界一半的觀眾，在觀賞決賽期間的賽程。其中精彩之人類運動技能，團結合作的情操，固然可見而共享，然亦讓人看到，有以專門傷害某一選手之事件，如前世界頂尖射門好手黑珍珠比利先生，上場踢球，對方莫不派人在球場上，設法直接傷害其身體，而後有「殺傷戰術」一詞。至於觀賞現場，發生足球暴動者幾乎為常事。而透過電視轉播，世界各地之關心者，心裏感動者有之，歡唱者有之，同時亦不時傳出有人過於關心勝負，導致結束可貴生命之情事、搗毀各種設施、以及種種幾無人性之暴力事件。

近年來，我國職棒運動推展頗具成效，觀眾都有固定喜好支持的球隊，遇有比賽，莫不爭先買票以觀賞高水準之棒球競技，竭力為所喜愛球隊助陣加油，然因過份強調勝負，導致球迷鬧場，破壞比賽秩序，干擾比賽進行（註十一）。

由此可見，運動固然予人超越，讓人豐富了存有活動，體會到超越經驗，然過份強調爭勝，無法接受失敗，則往往使人發生極不理性行為，而遑論運動是單純豐盈的超越活動。

## 三、計較酬償

許義雄先生（民72）在探討運動中舞弊行為指出；自從高度競技，以及商業活動介入運動界以來，運動界中的舞弊行為，已成國際問題。並進一步指出，無論是運動員、教練、裁判、管理者，以及關心支持者，均有被「污染」的事實（註十二）。研究者以為，由於金錢、財物、各種酬償之介入運動，不但上述運動者以及各重要他人受到污染，連同「運動」本身，亦受害至深，而遭受曲解，導致一般觀念以為，運動即

報酬。

進一步探討報酬之影響，約略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為金錢而運動：

金錢財務介入運動，在某一角度來說，可提供提昇人類運動成就之誘因，然因過份重視財務，往往為金錢而運動。勝一次或破一次紀錄，獲若干酬償，以激勵其心志，然在向錢看，為金錢而運動的情形下，吾人可發現，目前已有若干運動，其從事者，並未憤力盡已展現國人能力，而只是逐次小破紀錄，以期細水長流逐漸累積財富（註十三）。

(二)不公平：失去人類正義

事實上，為獲取各種酬償，並非讓人獲勝或打破紀錄，有更多證據顯示，過份強調酬償，則金錢財物可以使人當贏則輸，運動者放水求敗，連同運動者之重要他人，收受賄賂（註十四）。則運動者在此境，有何超越可言。

(三)扭曲運動價值觀：

由於過份重視金錢，導致運動被視為利益之工具，當事者從事運動，所視所見，難免為各種酬償所左右，當一切受利益左右，則運動已無價值可言，證之以孔子所說：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註十五）

過份計較酬償，使人之於運動之先，即已向錢看而以之為矢向，其對運動之所行，當以為錢而運動，失去人類正義亦可不顧，將運動價值完全扭曲亦不惜，更遑論由運動而超越。

#### 四、政治及意識形態之介入

有關政治造成運動的影響，可謂罄竹難書，所在多有，本研究並不打算深入探討，試析舉其要，以瞭解其所造成之障礙的一般情形。

一八九二年，法籍古柏丁（Pierre de Coubertin 1862-1937）先生奔走努力，舉辦第一屆近代奧運，即企圖將運動建立在年青人追求友好，增進國際友誼，共同向更快、更高、更強努力精進（註十六）。即可見運動能予我人提供良好超越經驗之情境。然翻開近代奧運史，吾人不難發現政治有形無形介入運動，將運動所提供超越情境，嚴重破壞。

一九二一年，以蘇聯（目前已瓦解）為首之共黨集團，集體退出奧林匹克運動舞台，另組辦赤色體育國際同盟，直至一九五二始返奧運殿

堂（註十七）。

一九三六年，德國在希特勒主政時期承辦柏林奧運，在會期間，一再試圖表達排斥猶太人爲德國國策、爲德國內政問題，他國不應干涉。並一再借機誇大表揚德國優秀選手。雖經國際奧會有效制止，但政治及主政者個人欲望赤裸裸的介入運動，予人印像深刻，影響深遠（註十八）。

南非白人政府實行黑白種族分離政策，頗受黑人國家不滿，莫不運用種種方法，企圖使南非改變此種政策。由於黑人國家眾多，黑人選手成就不惡，加以利用各種國際奧會所辦會議中提案，致使國際奧會做出否決南非參加東京奧運（一九六四年）及墨西哥奧運（一九六八年）的決議（註十九）。類似上述意識型態的「多數暴力」情況，亦發生在羅德西亞，甚至遭到除去國家奧會會籍（註二十）。

一九七二年慕尼黑奧運，發生血染慕尼黑奧運事件，巴游激進分子八人潛入選手村，突擊以色列代表團，殺害教練兩人擄走九名以色列選手爲人質，要求以色列政府釋放被關在以境巴游份子而未果，導致九名選手八名巴游激進分子同歸於盡，可見政治介入運動之慘像。當時整個奧運會迷漫在不幸與悲傷中，然又因「政治」之力，比賽「照常」在不歡中進行完畢（註二十一）。

一九八〇年莫斯科奧運，美國號召所謂民主國家全面抵制，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蘇聯號召共產國家還以顏色。時至今日，我國參加國際奧會所使用國旗、國歌，仍常強調討論。

以上試舉近代奧林匹克運動的一些政治、意識形態干預運動的例子，此中可見，近代奧運之設立，雖以超越情境之提供，而爲舉世各國所樂見而共襄盛舉，然一當政治、意識型態介入其間，強烈的造境薰染，把運動染成不是運動，當然更無從運動超越。

## 五、結語：

由上述探討可知，運動容或能提供吾人體會超越的經驗。然運動中強調勝負、名次、酬償、政治，等等情況相當普遍存在於中外各種同時空中。薰習的人和薰染的運動，其能否予人超越，或造成運動超越的障礙，已不辯可知。

## 叁、障礙之結果及因素分析

### 一、前言：

前章已將造成運動超越的一些困難情形加以分析描述，本章再將這些障礙所造成的結果加以分析，並探討造成無法運動超越之因素，以便由因素追究障礙真正原由。試再分以下幾部份探討：一、前言。二、障礙的結果。三、障礙之因素分析。四、結語。

### 二、障礙的結果：

由前章探討可知，障礙起於過份強調爭勝、勝利、名次、酬償、獲取政治利益，以致主事者、運動者莫不盡力求成，而有許多情形伴隨運動，而終於發生以下的幾個結果：

#### (一)服用藥物：

1. 歐洲自由車選手，因好勝心強，每日爲了提神解勞，大半飲用興奮劑。
2. 據報導，美國足球聯盟（NFL）所屬訓練員，給選手飲用藥物。
3. 美國職業運動界、大學、高中足球代表隊教練，喜歡選手服用蛋白同化類固醇（註二十二）。
4. 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舉世著名的「世紀大對決」男子百公尺，由美國劉易士出戰加拿大班強生。結果班強生獲勝，獲金牌一面，劉易士亞軍獲銀牌。賽後醫療單位檢驗發現班強生服用禁藥，所獲名次取銷金牌追回。

由以上例子可知，在世人注視下，倘運動給人直接連想成；運動就是服食禁藥，吃有害身心的藥物，運動爲何，價值何在，令人痛心不已。

#### (二)唯利是圖：

1. 報載，國內某些運動項目，爲製造多領獎金的機會，不提報優異紀錄，期能「細水常流」（註二十三）。
2. 各種品牌之運動產業，以選手爲工具，在運動賽場上兜售，選手往往並非特定喜愛該一品牌，只是有更多不得不爾的內情（註二十四）。
3. 一九六〇年，羅馬奧運一百公尺冠軍海利，穿著彪馬牌跑鞋出賽，領獎時，拿著愛迪達製品上台（註二十五），一時傳爲話題；不

知一般人對運動又做何解釋。

- 4.一九七六年蒙特婁奧運，獲男子五千及一萬公尺冠軍之芬蘭選手韋倫，興奮之餘，手持日本製跑鞋，雙手上揚，繞場一周（註二十六），不知給人感想若何。
- 5.近年在國內發現，一些業餘性質社會組的比賽，選手服裝正面運動品牌的標誌，遠比單位名稱大而明顯，令主管單位要求改善。

事實上，運動與利結合，在現代固然難免，但過於強調利字當前，則許多偏差行為極易產生，而運動員本身的價值，尊嚴均嚴重受到利益侵蝕，當然不易由運動而超越。

### (三)運動舞弊：

- 1.強調勝利，有各種舞弊行為：買通對手的放水，破壞規則，遊走在規範行為的法律邊緣，破壞運動風度的價值，以一次犯規，換取對方身體傷害，無法出賽（註二十七）。
- 2.強調失敗，失去運動之價值：運動予人超越之效，為運動諸般價值之一，然參與者主事者，倘若操守不足，在金錢、權勢之下，有時會反運動之道而行，如放水；教練要無意升學者，或已具保送資格者，讓某一特定對象，在某次參賽中奪魁，以獲保送資格。有關運動舞弊行為之情形，所在多有，甚至連公共團體或單位，也公然有介入的情形（註二十八）。而在運動之種種舞弊行為薰染下，吾人想欲借由運動而超越，直如椽木求魚。

### (四)偏差的價值：

#### 1.政治宣傳：

近年來許多國家都深切體會到，運動中獲勝，具有世界性宣傳價值（註二十九），是揚名立萬，宣揚國威的好手段；有以國家運動資源集中訓練少數選手者；有以各種手腕使某項運動允許職業選手參賽，而使美夢成真者，如前述美國參加巴塞隆納之夢幻籃球隊（註三十）。更有以爭取主辦大型國際運動會為能事者；如大陸爭辦2000年奧運，莫不想開拓國際威望，一掃六四之影響，實與政治密切，結果未能如願，不但對外懊惱，也忙於對內進行安撫，以安定社會（註三十一）。俄羅斯籌備恢復舉辦世界工人運動會（註三十二）。由以上所述可見，把運動做為政治宣傳的工具，其單純滿盈大肌肉活動的價值觀，實遭受嚴重扭曲。

## 2.抗議杯葛：

濫用政治、杯葛各種運動會。濫用個人意識、無理抗議，嚴重干擾運動進行，予人視運動與鬥爭擾攘具等同價值。

## 3.運動疏離：

(1)少數人享有運動資源，使大多數人背離運動，造成運動與人們疏離（註三十三）。

(2)國內近年職棒發展蓬勃，各隊均有龐大球迷，其中暴力型球迷有輸不起現象，常有攻擊球員、裁判等情事，導致裁判執法困難。暴力所向之球隊球員，抱著不可贏球態度，草草進行賽事（註三十四）。英國「足球流氓黨」（Hooliganism）更是所至之處，令人色變，把崇高之運動場徹底變成了戰場（註三十五），更有何運動使人超越可言。由上述可知，扭曲了運動的價值，使當事之運動者，不願好好打球，觀眾不再愛觀賞，造成疏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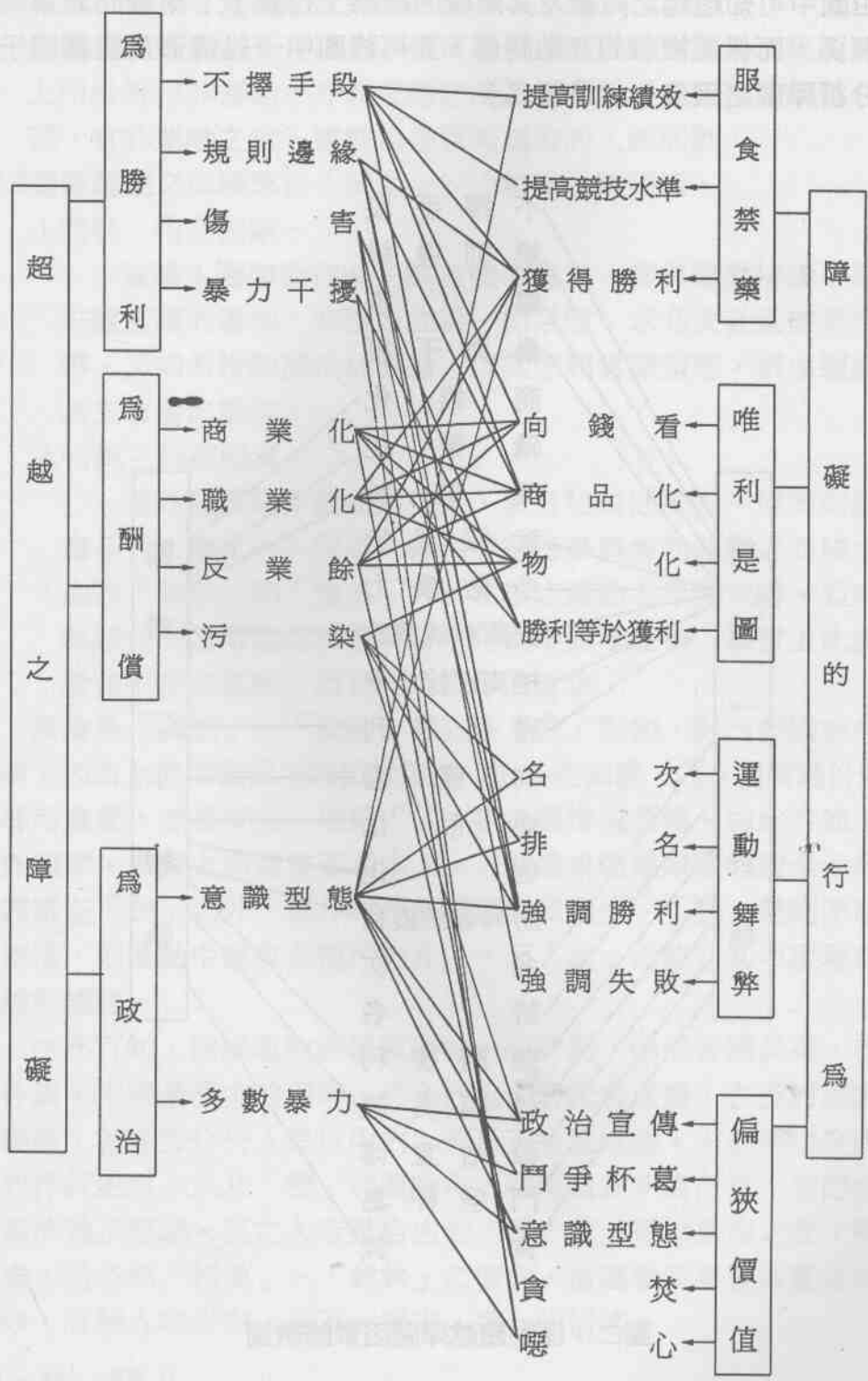
③運動就是吃藥，舞弊、爭強鬥勝，使一般人人不願運動，不敢運動，深怕造成自己秉性喪失，也造成運動疏離。

④運動變成不是運動：運動已失去純淨豐富之意，價值觀被破壞。運動成爲爭勝、獲名、得利、表現意識形態的工具，事實上，運動已變成不是運動。讓大多數人避之而不及，造成疏離。

以上所述，吾人難免見到運動與服食禁藥、舞弊、人類鬥爭、政治污染之感。在此情境中，當無法由運動而超越。研究者以爲，此非運動如此，而係運動受到人爲造境之故，使人所視之「運動」，非真正的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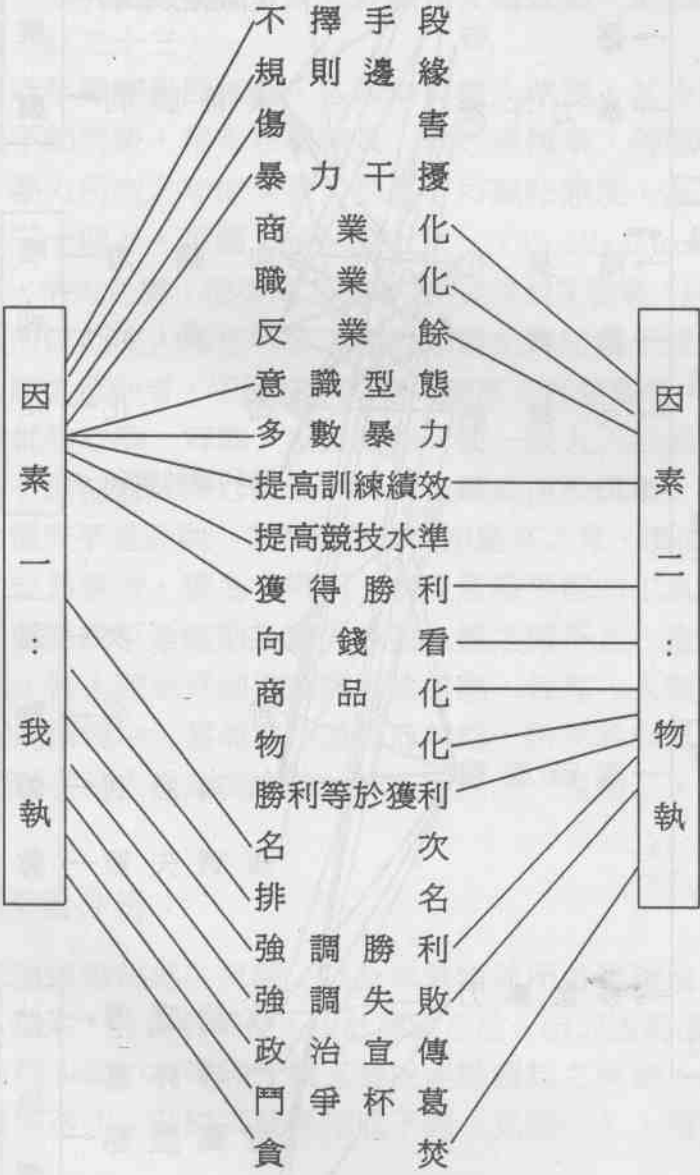
## 三、障礙之因素分析：

在前章所論運動超越之障礙，以及本章稍前所述障礙造成的結果發現，障礙及其結果，有循環關係，由於障礙在前，造成運動價值之毀損、運動疏離、強調少數……等等，復又造成運動超越之障礙，由此可見兩者互爲影響關係密切，茲將其關係繪成下圖（見圖一），可更明瞭其間關係。



圖一：運動超越障礙因子圖

由圖中可知超越之障礙及其障礙的結果（行爲），兩者間非單純的因果關係，而係更複雜的互動關係。茲再將圖中一般情形及組織因子抽出，分析障礙之因素。（見圖二）



圖二：運動超越障礙因素歸納圖

由圖中吾人可見兩點重要的結果：

(一)運動超越障礙之真正因由，係來自我人將運動附加了污染源，事實上所附者均非運動，亦非運動之所重。由此可見，運動超越之有障礙，實非運動之故。運動仍是單純滿盈的人類活動。

(二)運動超越之障礙來自「我執」、「物執」兩因素。

1.我執：內在因素。

當事人對運動存著主觀意識的看法，當與運動接觸，難免以主觀意識的看法，來預設立場，如求勝、求名次且是前矛的名次等。又如希特勒辦柏林奧運，以其主觀意識型態，假由運動召示其主政者之政策。

2.物執：外在因素。

當外在事物伴隨運動而來，使外物趨近於人，因而向錢看、商品化、物化……等等，難免使部份參與者性好趨近而結合。

3.由於「我執」和「物執」，將當事之運動者深深束縛，而向其所執結合，因而造成該當事者在運動中無法超越，事實上此際當事者並不是在運動，而是向所執努力營求。

無論是「我執」、「物執」，均為「我」對物、對己有過多欲求之情結，因而上述障礙固可歸因於運動者對外在因素、內在因素過份強調、執著而貪愛。然事實上，均為「我」隨各種情境所轉。由此可知，無論內外因素，事實上仍是當事者本人，方是造成超越障礙的因素。此因外在因素在「我」之外，當外物利誘各種流變產生，「我」仍能不隨境轉而墮落，則運動中雖有各種污染介入，而「我」仍能在其中獲得存有且超越的經驗。

由此可知，造成運動超越障礙的一般狀況，雖然普遍具有，性質特色各異，不過最根本的因素，仍在於人。研究者以為，在探討運動超越的經驗，首在於分析人是自由的，或是天命注定的。人若是注定的，則人的作奸犯科，以及「我」在運動中，種種偏差不齒行為，皆因命定，而無法論及超越。反之人若是自由的，則「我」得以自由之身，擇超越之途，捨各種「物執」、「我執」之情識，借運動而獲豐富實在之超越生命。有關人之自由，在下一章中，進一步描述。

#### 四、結語：

借由前章所論可見，運動情境中吾人可見許多不良噁心，造成運動

超越嚴重障礙的情事，難免懷疑運動能否予人超越。本章經由層層分析論證及發現，超越的障礙來自運動遭人薰染，及當事者不當的薰習。並分析得知運動是單純滿盈有意義的活動。

至於運動當事者之人人，是否均能以自由之身，捨棄「物」、「我」所執之性好，在下一章討論。

## 肆、人性自由論運動超越普遍性

### 一、前言：

前章所約略論及人性的自由，意為人是否天生命定。倘人天生註定，則有人註定為善，有人註定為惡；則有人註定容易發生運動偏差行為，有人註定可由運動而超越，此乃人性不自由。反之則是人性自由，可經由運動合德的規則而超越。本章即在進一步探討「人是否是自由的」，而能以自由之身在運動中捨棄諸般污染。更進一層要探討的則是由於人是自由的，則「我」在運動中，當可捨我離執，而使自我在其中超越。

本章主要就在討論以上諸問題，以證明「我」入運動，使我本質提昇，而超越充實。試再分以下部份詳予析述：一、前言。二、人性說簡論。三、運動道德規範論運動超越普遍性。四、結語。

### 二、人性說簡論：

#### (一)性善性惡說：

##### 1.性善說：

有關性善說，主張人性本善，如南宋區適子所寫三字經，一開始指出「人之初、性本善」，而後又指出「性相近、習相遠」（註三十六）等語，便道出人性為善，經中並舉出許多我國歷代孝聖賢達，能發揮人之本性，造就何等功業及事蹟，以顯示人性之善。最具東方我國思想特色的孔子、孟子兩大哲學家，皆主張人性為善。尤其孟子承孔子思想，將性善說得淋漓盡致。如孔子以為，人人均有仁心而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註三十七）。孟子將之更闡釋為「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註三十八）；無論是一個看起來再壞的人，當看見有小朋友，不慎掉落於井中，第一個本性的反應，是馬上出去救人（註三十九），

而不會想到自己是否能泳，此當下的反應，是因人之性善而已。

## 2.性惡說：

其實，在人世間，人類的行爲，泰半均非至善的，如釋學以爲人普遍貪、嗔、痴，而在人生歷程中，不斷造業（註四十），道家思想以爲世上多的是五音、五色，五音令人耳聾，五色令人目盲（註四十一），純善的行爲，幾乎難見。荀子更直接道出人相爭奪、求利的醜態、殘忍，幾乎指出人在現實生活中，對週遭鄰近的人，不時布以言語、狡智加以攻擊，似乎人在凌辱他人中，得以體會存在（註四十二）。

## 3.善惡相混說：

側隱之心，以及種種人類當下表現性善的行爲，所在多有。同時人類惡行，似乎發乎本性的行爲，亦爲屢見不鮮，楊雄提出善惡相混說，以企圖解答人之本性問題，有曰：

人之性也，善惡混。順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氣也者，所以適善惡之焉也與（註四十三）。

## 4.討論：

研究者以爲，無論性善或性惡的說法，都有以下兩特點：

(1)人要修習、向善，遠離罪惡：如孔子論仁，孟子說要具體化的去行仁、去愛人，「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註四十四）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荀子以爲聖人以其「虛壹而靜之心」，而培養其知之心（註四十五），以知自然，知生活的條理，去「上事天、下事地」（註四十六）。以虔敬之心去事天事地，自事事人，雖曰人非性善，然可由「積思慮習僞故」而成就人間之文明教化（註四十七）。

(2)人是可超越的：人固然可以向善，如性惡或善惡相混說；雖惡人，然可以當下修習而向善。又如性善說人性雖善，但後天使人「性相近而習相遠」，故要修持自己，以免落入不善爲惡。然無論是何說法，都以爲人能超越，向至善之極點。

由以上三說及討論可知，人均能經修持而向善，因而對人是否天生命定的說法，可說提出懷疑問號：人人修持教化，均可成善而非註定，此或可證以大學一段說法：

天命謂之性，率性是謂道，修道謂之教（註四十八）。

由此可見，性之善惡並不重要，因性來自天命，等同於天，重要的是「修道」、「教育」，由修教中，每一個人，均能離惡向善，修、教使人超越而率性見天，故人是能超越的。

### (二)自由說：

此說以為，人性生而自由，無論現在所看到至惡之人，莫不希望自己品質良善。此說可以德國哲學家康德所說「無論是至惡之人，當我們以人類道德示於其前時，此惡人亦莫不希望自己能親近此良德，提昇自己品質。」（註四十九）。自由說並不否認性善性惡，亦非強調性善性惡之後。而是對人行爲有惡有善提出懷疑的思考，而發現人雖然在表象上有許多不合德之行，然所行是受感性私欲所束，在其本真深處，仍保有理性好德的自由之性，故說人是自由的，也嚮往親近善行。

上述性善性惡說及自由說二種說法，所論各有理論系統，研究者綜合所論可得三共同點：其一爲人世間有許多因素，使人束縛，而有惡行出現，吾人可用來解釋運動中的一些偏差行爲，非運動之過，而是許多內外因素，使運動者身心束縛，而發生不良行爲。

其二，修持的功夫很重要，要將良善合德的運動規範，緊守其中，使行爲不外放，以拒卻內外誘因，以免身心受束。

其三，在秉性超越上，人人都是自由能成的。運動中固然有許多偏差行爲，甚至嚴重敗壞道德之情形發生。不過此皆起於過份強調私利欲望，而形成「物執」「我執」之束縛。

由以上分析可知，人是自由的，而非生而註定善或不善，至於運動中所發生的不當行爲，以致人格低落，其實是可以借由適當的方法，加以改善。尤其可貴者，人皆有向善美良德趨近的意願，雖然有不當行爲發生，然其本真處，卻蘊涵著向善向良的光明種子。本乎此理，本研究下一部份，著重於道德法則的學理，來探討運動中人的自由、意志，向良德美質精進之義務，以及自我立法等等說法，希望能爲運動經驗方面的學術，再做一番耕耘。

## 三、運動道德規範論超越普遍性

許義雄（1978）先生，在論及體育課程目標中指出，藉運動的實踐，可培養團體生活美德，養成良好國民德行。……這種法則的遵從，對團體或個人的奉獻以及他人成功的認同，與自我失敗的承認，可以說就是

體育所需努力以赴的社會行爲目標（註五十）。事實上，每一種運動，都有其本乎道德原理的裁判規範，使運動得以順利有意義的進行（註五十一）。顧兆台氏（1993）在論及運動超越之道德法則一文指出，即使是運動中行爲偏差者，當吾人將運動中之合德規範示之於前時，亦莫不希能有此合德行爲，只是意志不堅，爲感性之喜好之「物執」、「我執」所束（註五十二），可見感性喜好應由己釐出；人應有自由的意志，去實踐運動道德規範。則運動超越具普遍性，人人均得以由運動而超越而下學上達。本部份試對感性喜好做簡要批判，以由人、由運動中釐出，再論人的意志見自由，終論運動超越具普遍性，人人均能在運動中超越。

#### （一）對感性自由的批判：

人在感性感官以及自我欲求下，所做的選擇，若爲自由，則在運動情境中，依據自我欲求，追尋勝利、酬償、名利，當也爲一種抉擇，實則此皆爲感性性好所決定，並非真正的自由。

進一步而言，上述自由，如同人飢則欲取食，「我」寒則欲穿衣，見害則避等等，這是受性好所控制的，是一種生理因果的行爲，是本身本能或欲望的需要；亦即在自然界被自然律所控制，這些活動都是被決定的，並無真正的自由可言，此情固不可免，然並非超越，亦非論及「我」是否真正的自由（註五十三）。

#### （二）意志中見自由：

事實上，人在自然界生活上有時可以打破上述表象的自由，擺脫生理欲望及捨離因果控制。如國人論孝，有二十四孝，這些孝行的當事人，如；寒天不著衣而臥冰求鯉，以養高堂；友弟以取雙親和諧。又如孔子說其弟子顏回，則直讚他能以粗陋的飲食、簡單的居所中，「樂」而求道（註五十四）。

可見「我」雖處於自然因果律的環境中，然「我」確能不受生理因果欲望所控制，而以意志行所當行，爲所當爲。當「我」決意依理而行時，會有飢而不肯食，寒而可不衣，臨財不苟得、臨危毋苟免的行動出現，由此可見，「我」的意志，說明了「我」是自由的，此際我自覺我能依理，而行自由意志的存在（註五十五）。

由此可見，本研究前三章指出雖然單純滿盈有生命意義的運動，受到附加的污染，而在某些運動情境中，當事人有令人噁心、惡行、不得見容於人類理性的行爲及作法。但由本處對意志的分析得知，

吾人確可以「意志」行所當行，「我」確能以自由之身，掌自我意志，行規範合德的運動行爲。

(三)運動規範論運動超越普遍性：

意志的自由，固可說明「我」能依自己選擇，而在自由意志中，實現「我」的自由，然意志與「我」，並非爲主客二體的合一，因意志仍不免取向「我」的價值觀，故意志並非完全物在自己。例如某一宗教或某一種族的狂熱份子，吾人固可言，其所爲充份發揮自我的意志自由，實則仍有某一程度的被控制，倘若該狂熱份子在其他時空中，則很可能不再是狂熱份子。但當人一旦論及道德時，則可肯定，人可有真正的道德行爲，而自由便必須被肯定（註五十六）。無論中外，有關道德的規範，人倫關係，吾人將之陳示在任何人面前，都認爲是人所當爲。根據顧兆台氏在運動超越道德法則研究所引述的一段話：「世上沒有一個人，甚至是極惡之人，當我們在他面前舉出心志正直的範例，緊守良善的範例，同情及一般仁愛——甚至連帶著利益與舒適方面的重大犧牲的範例時，他竟不願他也有這種品質。只因他的性好與衝動之故，他始不能在他自己身上達到這種品質，但同時他亦願從那些對其自己爲重累的性好與衝動中解脫出來。」（註五十七）。

此是說縱爲極惡之人，也有使自己成爲心志正直，仁愛品質之本性，此說和我國釋家大乘學說所謂：人人均有佛性，人人均可能成佛（註五十八）的說法相似。儒家思想也以爲人人均有仁心義行之潛能，人人均有惻隱之心，與上述均有相同的說法。

再證以孟子的一段語相對照：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註五十九）。

（本段語可引申爲人雖有天命之性，然在運動環境中，遭到各

種污染且伐之，使本性蒙蔽，而有許多無德的運動偏差行爲，但本性未嘗不在。)

孟子道性善，以道德之性爲人之本性，而肯定人人可以爲善，道德之性可呈現在人的生命活動中，雖是極惡之人，仍有良知良能，只因他的性好與衝動而並未呈現，只要他的本性，真實呈現，則便能成善人成聖人。故孟子又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乎爲不善，非才之罪也。」(註六十)。

就人的內在意願而言，人人皆可以爲善，雖至惡之人，他亦不願自己是以一惡人身份而存在。此種最深切最內在之意願方爲人之真實，亦是人人普遍的，至於人之所以不爲善是因受外誘而失其本心，使本心蒙塵之故，而非其天生無此善性、註定不自由的。由此可知，在前述運動中的偏差行爲，並非行爲當事人命定如此，而是有許多過份強烈的誘因，使他走入旁道，而非逕入運動中。故此際，對當事者而言，並非直接投入運動，而是向著勝利、酬償、名利……等等各種不利自我超越的情境中行入。當吾人將運動規範、運動道德等良好的運動行爲之品質呈現於前時，其內在意願仍願趨前而就，只因其性好與衝動之故，並未在他身上達到這種良好品質，甚至他也希望能在性好與衝動中解脫出來。

由此可見，運動超越具有普遍性，每一個運動的人人，均潛藏超越的種子，能將自我投向在運動中，捨離束縛而超越。

#### 四、結語：

本章在於解答上一章提出運動中，有許多當事人無德的行爲，起因於對「物」、「我」過份執著的問題。經由本章探討發現，人均有足具良性超越之本真。至於無德行爲者之所以如此，起因於被感性私好所蔽。但當提出運動道德規範、善行良質的品格行爲，莫不人人均願趨就，期能由運動而超越。可見運動超越具普遍性。至於其具體實踐之要，尤其以運動內容之豐富、運動規則之合德規範，均在運動中普遍及於每個人人，其由外塑而內化試在下一章再予探討。

## 肆、人性自由論運動超越之內化

### 一、前言：

由前所論人是自由的，故可依道德法則，去行所當行。然人亦是感性的，故在日常生活中、運動情境裏，必然受到感性的愛好所影響，而不能純然遵照運動規範而行，故運動規範有強制、責成之意味，便有義務的產生。而人復有關心自己品格，希由各種束縛中解脫的意願，故義務是一個指標。而義務的踐行，則在己內立法，方能收效。對於上述強制，自我立法以內化。本章分以下幾部份分析：一、前言。二、義務。三、自我立法。四、結語。

## 二、義務：

義務是義不容辭、定當如此。在道德中言義務，含有向善超越，亦有強制限制之義；由於道德是向善的，故亦是必須要做的。

由於人的感性趨向，使人雖有向善之心，卻無法如聖人般完全至善，而常有私利欲望等等動機，表現在運動時，亦以自我性好，而做取向。因而要言道德、論超越，則對人而言必須要強制，要擇善固執，要勉強為之；要發自自我本真的深處，拋棄一切私好，而視為義務去行。當然此際我的性好和我的義務是呈對立矛盾狀態，然因人是自由的，故能克服欲望而順就義務，「我」就是在此意志中超越的。故孔子說，人要克己復禮（註六十一）要志於道，遊於藝（註六十二）。孟子說，要立于禮（註六十三）。此克己復禮，志於道、立于禮，即為義務而立志於行。

義務之行，不只是行為上符合仁義道德，而純粹是義所當為。否則小人或是運動上的投機行為者，亦可使自己行為符合仁義道德，而假仁義遂其私。故孟子說堯舜是「由仁義行」，而「非行仁義」，甚至要「理義之悅吾心，猶芻豢之悅吾口」。（註六十四）

## 三、自我立法：

義務是強制行所當行，自我立法是強制之本心，也就是自律、自主，是自我主宰之存有。此即道家之心齋、釋家之萬法唯心、儒家宋明理學之「心即理」；心的活動是意志的實現，是理的存有。此際，我的活動是心的活動，是理的存有，而非發自感性的心，故本心即本理。意志的自律，對「我」是一法則，且此法則在「我」之內，為我先天本具，此即儒家思想以為仁心、惻隱之心，為我所有，且能逐步由實踐而呈現，孟子說：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于心，睟於面，盎于背，施於四體，四體不

言而喻（註六十五）。

孟子所說的根于心，即道德之性，在於己內，與「我」的生命無隔。此性雖有外在誘因造成私欲性好，然性在己內，根本之心依舊在己之內，只要逐步形之于外；如睟于面，盎于背，施於四體，便使「我」呈現在良德中，「我」呈現在良德中，即我的超越，而根於心，則是心有良德，要以「我」心所根，發出自我立法之動力，而命令我施於四體，展現在「我」的生命行爲中。

顧兆台先生在運動超越經驗之道德法則研究中論及義務與自我立法中指出：「中外思想俱皆指出，人有自我立法，行自律實踐的能力，因而在身體行爲中，透過意志的自律，施于面、背及於四體，展現在實際的生活情境中。而運動本爲中性，非但無誘因，且有各種合德、倫理、群己關係的規範，對提供秉質超越之效，可謂具足圓滿」（註六十六）。

經由上述分析，吾人可知，欲由運動而超越，將合德良質的運動規範視爲義務而自我立法，則能由自我立法而奉行不渝，則運動超越之修養實踐，方能由外塑而內化，內化之集，當可使自我由感性喜好的束縛中解脫，則運動者及當事人，方能由下而上獲超越之效。

同時在分析中亦發現，我國傳統思想，在論及運動超越的實踐，均有指證明析之效，實有進一步探討以解答運動超越的必要。

#### 四、結語：

本章在探討運動超越之修持，由外塑而內化的問題。經由探討而提出義務、自我立法兩要，可將良質之種種運動規範，起於奉行不渝，進而由外塑趨逐己內之性好束縛，終而內化爲通己本心，實現超越之生命。

復以義務、自我立法而言，運動超越，均在己內下功夫，至於其具體實踐修持之方法及途徑，實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 陸、結論

本文在於探討運動超越是否具普遍性，在一般情形中吾人發現，運動中有時會發生爭勝好鬥、舞弊、意識型態等等不合人類理性的行爲，難免使人對運動曲解。在探討中同時發現，此般行爲之發生並非由運動造成，而係人爲之故附加在運動所致之，實則運動提供了吾人單純而豐富盈滿的超越經驗。

而人均內涵良美種子，願就合德超越之行爲，只是被感性私好所蒙蔽，導致受「我執」、「物執」之束縛，然當提出運動規範於前時，人人均願遵循而使自己人格超越，可見運動超越具普遍性。至於破除感性喜好之「物」、「我」執著，則需由人己之內以義務，自我立法來下功夫。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造成運動超越障礙的因素，並提出運動超越具有普遍性。因而設定了以下幾個研究問題，以待解答。

- 一、運動超越障礙的一般狀況。
- 二、運動超越障礙所造成的結果及障礙因素。
- 三、運動超越是否具普遍性。
- 四、運動超越之修持與內化。

經由分析研究及層層論證，得到以下的研究結果：

- 一、運動中，有時會發生爭勝好鬥、舞弊意識型態等等不合人類理性行爲，造成運動超越的障礙。
- 二、運動超越的障礙，來自運動遭人薰染，及當事者不當的薰習，使運動者遭受「我執」「物執」的束縛，無法超越。
- 三、人人均具運動超越之良好秉性，尤其當提出運動道德規範、善行良質運動品格行爲，莫不人人均願趨就。
- 四、將運動規範要求運動者奉行不渝，甚至視爲義務，當可由外塑而內化，去除自我私好束縛，終能使運動者超越，使自我秉質超越。

## 附 註

- 註 一 胡小明 體育美學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87年 pp.129-158。
- 註 二 江良規 體育學原理新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版 p.30。
- 註 三 “別把體育和政治混淆” 民生報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版。
- 註 四 劉一民 “以運動慶祝生命” 慶祝第四十八屆體育節專刊臺灣體育季刊社 台北 民國七十八年 pp.68-69。
- 註 五 劉一民 “運動中的儀式型動作” 體育學報第十一輯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台北 民國七十八年 pp.80-82。
- 註 六 I.C.S.P.E., "Declaration on Sport", UNESCO, 1965, Paris。

- 註 七 許義雄 體育學原理 文景書局 台北 民國七十四年 p.50。
- 註 八 吳文忠 “孔子學說中的「體育」觀” 國民體育季刊復刊  
號第二卷第一期 國民體育季刊社 台北 民國五十九年  
pp.2-4。
- 註 九 同註二 pp.56-57。
- 註 十 許義雄 “運動中的舞弊行爲” 體育的理念 現代體育出  
版社 台北 民國七十二年 pp.182-186。
- 註 十一 “七局加演瓶罐秀” 民生報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號 第  
五版。
- 註 十二 同註十。
- 註 十三 同註十 p.182。
- 註 十四 同註十 pp.185-186。
- 註 十五 孔子 論語 里仁 第十六章。
- 註 十六 吳文忠 體育史 國立編輯館 台北 民國七十四年 pp.  
101-102。
- 註 十七 同前註 pp.113-114。
- 註 十八 許義雄 “近代奧運與政治干預” 體育的理念 現代體育  
出版社 台北 民國七十二年 pp.209-211,251-252。
- 註 十九 同前註 pp.215-218。
- 註 二十 同前註 pp.219-222。
- 註 二十一 同前註 pp.227-228。
- 註 二十二 許義雄 “近代奧運與藥物使用” 體育的理念 現代體育  
出版社 台北 民國七十二年 pp.187-209。
- 註 二十三 同註十三。
- 註 二十四 許義雄 “業餘精神新論” 體育的理念 現代體育出版社  
台北 民國七十二年 p.263。
- 註 二十五 同前註 p.264。
- 註 二十六 同前註 p.265。
- 註 二十七 顧兆台 運動超越經驗之道德法則研究 霧峯出版社 台中  
民國八十二年 pp.2-4。
- 註 二十八 同註十 pp.185-186。
- 註 二十九 同註十八 PP.250-251。

- 註三十 夢幻籃球隊為媒體對美國參加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籃球代表隊戲稱，該隊十二名球員均是美國NBA職業籃球頂尖選手，在美國種種努力下，突破奧運籃球之限制必須業餘選手參賽之規定，而開放給職業球員亦可參賽，終使美國隊贏得金牌，美夢成真。
- 註三十一 「北京對外懊惱對內安撫」 民生報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七日第二版。
- 註三十二 顧兆台 「俄羅斯體育現況及演變之探討」 國立臺灣體育專學報第二期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台中 民國八十二年 pp.93-106。
- 註三十三 邱金松 現代體育運動思潮 國立體育學院 桃園 民國七十七年 pp.593-600。
- 註三十四 「獅象變盤球迷鼓譟，阿Q退場」 民生報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五版。
- 註三十五 邱金松 運動社會學 國立體育學院 桃園 民國七十七年 p.400。
- 註三十六 三字經書成約近千年，其中不同年代之版本，經未另加時代警言，故不同年代「三字經」，字數不一，其差異均在後段內容的增加，至於前面的文字部份，考各年代版本均無更異，三字經能成經成典固有其重要性，然因各代均有版本，以至作者為何，尚不易確定，以今日所考據，較傾向認定為南宋區適子。
- 註三十七 孔子 論語 述而 第七章。
- 註三十八 孟子 公孫丑上 第六章。
- 註三十九 同前註。
- 註四十 于凌波 向知識份子介紹佛教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台北 民國八十一年 pp.102-105。
- 註四十一 老子 道德經 第十二章。
- 註四十二 荀子 性惡篇。
- 註四十三 楊雄 法言 修身篇。
- 註四十四 孟子 盡心上 第十五章。
- 註四十五 荀子 解蔽篇。

- 註四十六 荀子 禮論篇。
- 註四十七 同註四十五。
- 註四十八 孔子 中庸 第一章。
- 註四十九 同註二十七。
- 註五十 同註七 pp.71-72。
- 註五十一 樊政治 運動裁判法 正中書局 台北 民國六十三年 pp. 13-14。
- 註五十二 同註二十七 p.6。
- 註五十三 同註二十七 p.9。
- 註五十四 孔子 論語 雍也 第九章。
- 註五十五 同註二十七 p.10。
- 註五十六 楊祖漢 儒學與康德的道德哲學 文津出版社 台北 民國七十六年 pp.3-5。
- 註五十七 同註二十七 p.10。
- 註五十八 張澄基 什麼是佛法 菩提樹雜誌社 台北 民國七十年 pp. 7-9。
- 註五十九 孟子 告子上 第八章。
- 註六十 孟子 告子上 第六章。
- 註六十一 孔子 論語 顏淵 第一章。
- 註六十二 孔子 論語 述而 第六章。
- 註六十三 孟子 盡心上 第二十一章。
- 註六十四 孟子 告子上 第七章。
- 註六十五 孟子 盡心上 第二十一章。
- 註六十六 同註二十七 p.14。